

郑观应慈善公益思想的当代启示

胡剑宾,肖飞^①,陆文学^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中山528403)

[摘要] 郑观应的慈善公益思想有着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特点,与同时代其他慈善家的思想一起汇合成了近代中国慈善公益思想的宝库。郑观应的慈善公益思想在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有着重要的启示:中国政府应该承担更大的社会职能,以履行国家之善;在发挥政府社会职能的同时,中国要大力培育民间慈善组织,以推行社会之善;同时要在学习西方慈善文化的基础上重构适合中国本土的现代慈善文化,以促使人心向善。唯如此中国社会才能真正走上和谐发展之路。

[关键词] 郑观应; 慈善公益思想; 当代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1-0032-04

中国近代思想家郑观应认为,晚清中国慈善公益的落后源于清朝政府没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同时中国社会缺少乐善好施的慈善家和仁义广布的慈善习俗。时至今日,中国的慈善公益仍然处在比较落后的水平,社会上需要得到保障救济的人仍有相当大的比例。所以我们仍然需要从传统的慈善思想资源中挖掘并构建当代的中国慈善公益文明。郑观应的慈善公益思想,在中国大力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有着重要的启示。

一 中国政府应承担更大的社会职能,以行国家之善

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是一个政府力量十分强大,而民间社会力量非常弱小的国家。这一传统与现实就使得中国政府在现代化进程中承担着比别的国家更多的社会职能。通过探讨郑观应的慈善公益思想,我们发现他较深刻地认识到了清王朝对老百姓社会保障严重不足的弊端。郑观应认为晚清中国“各省穷民仍多无所归者”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社会责任根本没有尽到。他说“近虽设有栖流所、施医局、养老院、育婴堂诸善举,然大抵经营不善,款项不充,至各省穷民仍多无所归者。”结果导致穷民“小则偷窃拐骗,大则结党横行,攫市上之金钱,劫途中之行旅。”^{[1] 525}面对这样的状况,郑观应认为政府应该大力进行社会保障、扩充善举,承担起更多的公益责任,不管是设立善堂,还是教授贫民以技艺,政府都要有所作为。

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郑观应直接要求政府必须对失业游民负起责任来,他说“中国向无工艺院,故贫民子女无业谋生者多。倘各处设院教其各成一艺,俾糊口有资,自不至流为盗贼。”^{[1] 267}“今日之计,宜废八股之科,兴格致之学,

多设学校,广植人才,遍兴工艺厂,收养穷民”使穷民能有一技之长,“以人事补天工,役天公于人事。”^{[1] 481}这里郑观应明确指出政府应该有责任解决失业游民的生计问题,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在“狱囚”篇中,郑观应建议清政府“今为化莠起见,莫如于监狱之外,另设工艺学堂。凡犯罪监禁之人,教以学习工艺,……技以精而可恃,心以感而知新。是被禁之时不啻代为造福,予以业而立基也。”^{[1] 510}在“户口”篇中,郑观应强调了政府的管理职责。“至于乞丐另为编册,酌给庙宇或公所,责令丐甲查点。日间任其行乞,夜必一律归宿。”^{[1] 472}郑观应认为,政府为了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必须对越轨的社会成员再社会化,对行乞之丐进行积极有效管理。这实际就是今天政府的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工作。在郑观应眼中“泰西各国政府知其事有所必至也。于是广辟商埠以浚利源,多开矿务以资人力,觅新地以瞻贫穷,兴制造以裕器用。择地多造花园,听民游览,以舒其郁塞之气。广兴曲局,令人领会,以导其心气之平。”^{[1] 534}郑观应认为西方国家为国民做了很多的善事,这都是清朝政府“未能也”的行为,中国政府理所当然要向泰西诸国学习^[2]。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郑观应希望清朝政府能够承担起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更多慈善公益服务的责任,这实际上是他慈善公益思想的一大特点。我们知道,现代国家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对社会产品的分配进行调节。在这种分配调节中,有一个必不可少的项目就是对社会成员中的各种困难成员,为维持他们的生存和基本生活而进行救济和帮助。这种分配调节就是在履行政府对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功能,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义务。当今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人民代

[收稿日期] 2010-11-26

[基金项目] 广东省社科联项目资助(编号:2009DF03)

[作者简介] 胡剑宾(1969-),男,河南兰考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讲师。

①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②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讲师。

代表大会制的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这说明中国政府更应该也更有能力来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存和生活,也应更多地从民生、民权和社会保障的自觉意识来对待。

当前,中国政府要首先加强对贫困群体的政策调节。造成贫困和不幸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市场经济体制打破铁饭碗以后,国民的收入分配就有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而那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弱势群体收入安全风险更大。近几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的贫困率已不容忽视,且有上升趋势。城市人口贫困的最大问题就是失业问题,长期失业或收入低,会带来看病难、住房难、上学难等一系列困难。如何有效解决收入过低问题,更多的责任落在政府的身上。在通过解决就业问题以消除贫困方面,政府的作用是民间慈善组织难以替代的。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者解决收入问题,帮助其找到工作,这种“造血”式的救助更为重要。郑观应当年对此问题的认识就颇为深刻。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政府在服务性救助方面也应逐步加强。贫困这一称谓的内涵在不同时代、不同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其表现形态是不完全一样的。所以在帮助贫困者解决生存问题的投入、条件和手段方面也在不断地向较高层次发展。最终救济贫困的含义将不再限于基本的生存问题,还要给予贫困者提供较高生活质量的服务性帮助。提供服务性帮助也是慈善救助的一部分,这部分在我国还很薄弱,而在发达国家则早就注意了这一问题。如德国等国家已将“公益服务”写进自己的社会保障法规中。这种社会服务越来越被重视,被放进社会保障的内容中去,这是与传统慈善救助有所不同的新要求^{[3]22}。

中国政府在财政方面应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和慈善救助的力度。2010年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总额突破8万亿元,中国将紧随美国之后成为全球第二大财政收入经济体。中国提出推进公共财政以来,对社保、医疗、教育以及社会救济方面的投入逐年加大,但增长的速度并不令人满意。中国的财政收入大部分都投向了国家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没有直接返还给普通百姓,而且许多国家投资项目收益并不明显。相对于社会保障和慈善救助的现状而言,中国政府投入用于社会保障和救助的部分则明显不足。例如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目前中国的医疗支出只占GDP的1.2%,而德国的社会保障开支已占GDP的33.3%以上,其中1/3的资金用于法定养老保险开支,1/5以上的资金用于法定医疗保险开支。在OECD国家,卫生费用的大部分是由政府承担的,并且几乎都在70%以上。英国的国家卫生服务体制支出占卫生总支出的88%。所以中国政府应大幅提高在社保、医疗、教育、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以进一步提高国民的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

二 中国今后应大力发展民间慈善组织,以行社会之善

现代慈善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指在政府的倡导、帮助与扶持下,由民间的团体或个人自愿组织与开展活动,对社会中遭遇灾难或不幸无助的人,不求回报地实施救助的一种高尚无私的支持与奉献行为。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

展,政府在承担自身社会职能的同时,应积极培育民间社会慈善组织,使他们在我国慈善事业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郑观应当年就认为欧美各国社会状况良好,不单是政府承担了许多社会职能,而且认为“夫泰西各国乞丐、盗贼之所以少者,岂举国皆富民无贫民哉?好善者多,而立法綦密,所以养之者无不尽,所以恤之者无不周耳。”^{[1]528}他曾建议清政府“亟宜设法扩充(善举),官绅合力,令世家、贵族、富户、殷商酌量捐资,广为收恤,城市乡落遍立善堂。所有款项遴委本地公正廉勤之绅士实心经理,酌定章程,章程仿善堂,岁刻征信录。多置田产,藉供粥,广葺厦屋,俾免风霜。所有无告穷民,各教以一工一艺,庶身有所寄,贫有所资,弱者无须乞食市廛,强者不致身罹法网。”^{[1]525}实际上中国近代天人祸可以说达到了极点,然而多数人最终能够从死亡线上走过来,其中主要依靠的并不是当时的清政府,而是靠了当时社会上的一些慈善家和慈善机构的救助。郑观应参与办理的上海协赈公所就在灾荒的赈济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尚处于一种官办的状态,即无论全国的中华慈善总会还是各省各市的慈善会,都是附设于民政部门。这作为临时性的扶持是可以的,但这不符合办慈善的宗旨与发展方向。而且一直以来我国政府对民间社会团体的发展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同样对慈善组织也不例外。我国政策法规规定,非盈利组织的成立必须首先要挂靠在在一个政府主管部门名下,这种双重管理的登记规定,使国内乃至境外的一些慈善基金因为找不到合适的挂靠单位而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造成了慈善资金的浪费,不利于慈善组织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目前慈善公益机构仅有100多家,而且绝大多数是“官办”的,全国每年募集到的慈善资源不到全国GDP的0.1%(美国慈善公益团体掌控的资源高达美国GDP的8%~9%),并且我国的慈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仍旧依赖海外捐赠,如在中华慈善总会的捐赠物资中有近80%来自海外,只有20%多一点来自内地。

慈善应是全社会的事业,无论是政府、单位还是个人,也不论是富人还是穷人,都有参与的义务与责任。所以要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全民参与慈善的立体格局。

按照国际惯例,慈善机构属于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慈善事业主要由民间力量来举办。这就需要我国政府转变职能,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慈善事业,但不能包揽慈善事业,不能代行社会慈善功能,而是要对社会民间慈善组织进行政策鼓励、引导和法律规范。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慈善组织发展的空间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势必越来越大。应该为慈善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其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历史经验以及中国慈善公益发展的现实,要求在慈善事业发展中重新进行政府角色定位,实现由慈善组织的“管家”到慈善组织的“引路人”的角色转换,在慈善事业发展中扮演好引导者、支持者和监督者的角色。

首先,政府可以在物质上给予民间慈善组织以支持。慈善事业是民间公益活动,以社会捐赠为主要经济基础。由于

社会捐助是以自愿的方式贡献财物的,没有强制性,这就使慈善组织资金来源具有不稳定性和有限性。当发生较大的社会灾害或社会弱势群体扩大,仅靠民间的资金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时,政府就应给予慈善组织资金上的补充,协助慈善组织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第二,政府应在人才方面给民间慈善组织以帮助。慈善事业的发展除了需要全民的参与外,慈善组织日常的运行更需要一大批的专业人才来维持。政府应该大力推动慈善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培训现有的慈善工作者,不断丰富他们的慈善工作知识,提高他们的慈善工作技能。

第三,政府应尽快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可依的法律和制度,建构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从制度上统一规范慈善事业的性质、组织形式和具体的运作过程等。同时,完善社会捐赠激励机制,颁布鼓励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迄今我国尚没有针对性、特定性的专门规范慈善组织的实体内容的法律与法规条款。我国目前只有中华慈善总会与中国红十字会等7家慈善机构是捐赠全额免税的慈善组织。这种垄断格局,成为慈善事业依附于政府,难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主要障碍。

第四,政府要加强对民间慈善组织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加强慈善资金管理,预防资金流失和健全公众道德评价与监督网络,尽快构筑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规则的慈善事业监督体系。目前部分慈善机构的组织建设还不规范,慈善募捐的方式缺乏足够的吸引力,慈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还有待提高,慈善组织的运行还缺乏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慈善公益系统的自律还有待强化^{[3]22}。

最后,中国慈善应积极借鉴和运用慈善基金会这一制度安排。现代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1907年的美国,随后,这一新的制度迅速向世人展示了它的优越性,逐步风靡全球。从卡内基基金会到洛克菲勒基金会,从美国的比尔·盖茨基金会到香港的李嘉诚基金会,基金会的作用越来越大。其内在的组织性、规范性和前瞻性与现代慈善事业的职业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相符合。从西方到东方,慈善事业愈发展,慈善基金会愈展现出其适宜性和时代性的特性,焕发出了蓬勃的生命力。实践证明,慈善基金会是发展现代慈善事业的主要载体和最佳形式。发展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事业,就必须积极借鉴和运用慈善基金会这一制度设计,充分发挥其作用,使之更好地促进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

三 中国社会应认真培育现代慈善文化,以使人心向善

郑观应非常羡慕“泰西”慈善文化的仁义广布,而对中国社会缺少慈善习俗和慈善家痛心不已。他利用各种场合宣传“泰西”慈善公益之仁义,“泰西各国以兼爱为教,故皆有恤穷院、工作场、养病院、训盲哑院、育婴堂。善堂之多不胜枚举,或设自国家,或出诸善士。常有达官富绅独捐资数十万,以创一善事。西人遗嘱捐资数万至百数十万者颇多。闻英人密尔登云:英国有富家妇,夫亡遗资甚多,其创立大小学堂、工艺书院及置穷人贩卖零星物件之地,共费银一千五百万磅。中国富翁不少,虽身受国恩,而竟未闻遗嘱有捐资数万至数十万创

一善事者,宁愿留为子孙花费,殊可慨也!”^{[1]525}

就当下而言,我国目前的慈善活动的普及性与国外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一份慈善组织的公益调查显示,国内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超过1000万家,但有捐赠纪录的不超过10万家,这意味着国内有99%的企业从来没有参与过捐赠。目前我国人均捐款一度仅为0.92元,不足人均GDP的0.012%,志愿服务参与率仅为全国人口的3%。尽管有一些先富人群在慈善方面的大显身手,但整体上中国富人对慈善的热情比较有限。中国富人的整体形象并不佳,一方面是个人的物质生活的奢华,另一方面是对慈善的吝啬。企业的捐款也不乐观,许多企业曾经鼓吹的善举最后都以拖欠善款而告终。对先富群体的大部分而言,慈善还是一个不愿过多投入的领域。

郑观应当年对中国富翁宁愿留子孙花费不愿做善事十分感慨。他对不行善举的富翁们进行了嘲讽“至如富绅巨室虽积产数十万至数百万,决不肯行一善举,一朝命尽,金银不能携带于九原,只可供子孙之挥霍耳。宜其为西人所讥笑,来鬼物之揶揄也。”^{[1]533}又语重心长地直接劝戒富翁们改弦易张“大厦千间,夜眠八尺。良田万顷,日食一升。”“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积钱于子孙,子孙未必能守。积书于子孙,子孙未必能读。惟积德于冥冥之中,可使子孙受用无穷。”^{[1]534}

中国富人为何不能象西方企业家那样热衷于慈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是长久以来的陈旧观念对富人行善思想的禁锢。中国社科院资中筠教授认为,中国社会保留着将财产留给子孙的传统,到今天这一传统依然盘踞在国人的观念中,这一传统观念局限了富商以及一般民众捐赠的热情。另外在传统思想的支配下,中国人害怕“出头”“露富”。传统的惯性是根深蒂固的,许多富人在今天仍然将行善视为财富外露,在更多的时候,他们都保持着“内敛”的风格^[4]。

至于办慈善公益需要经费,而“款项无所出”的问题,当年郑观应中国民间并不缺钱,但钱财全用到了无用的地方。“夫中国各镇、埠,每岁迎神赛会敛资辄至万千,举国若狂,动辄肇事。何如省此无益之费,以教养贫民乎?”^{[1]528}郑观应对于近代中国到处“丐食游民三五成群”的情形很痛心,又不满诸如广东省因民间信仰活动(赛会,如游菩萨、神灵寿诞祭祀)而浪费大量财富。他认为应该把那些花出去的无用之财在做善举之类的有益事情上才对。在批评了神会、梨园风俗的种种无益行为之后,他发出了这样的劝导:“呜呼!耗此费者,年中不知几许。以有用之财,作无益之事。何如集资效范文正公之创义仓、开学、设育婴堂、收埋路尸、舍药施医,利民利物,作方便阴功,足以邀天之佑乎?若无救济之功,而徒费资财,欲邀冥福,是未耕而求穫耳。鬼神在天之灵,亦悯世无知,开鸾降乩,劝人为善,修身为本。无奈世人迷而不悟。有心世道者宜出示严禁,开导愚蒙,使省梨园神会之资,改作济世救民之事,岂不善哉!”^{[1]35}

中华民族虽有积德行善、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但中国传统的慈善行为更多是从家族内部的互助行开始的。家族中生活困难者或老弱病残者靠家族和亲友照顾,并根据亲疏

关系由近及远,进而将这种互助行为向其他社会成员扩展。这种有等级有差别的做法很难得到广泛持久的传承,很难成为社会大多数民众的自觉意识和行为。虽然中国传统社会有兼爱的提法,但毕竟没有成为社会的主流。所以,中国虽有漫长的慈善历史,但并没有形成广泛的慈善意识和普遍的慈善行为^[5]。

与传统相比,现代慈善强调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慈善事业参与的大众性、慈善行为发生的经常性、自愿性以及民间性等等。因此,弘扬我国优秀的慈善文化传统,并借鉴国外成熟有益的经验,加快创新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慈善文化,无疑是十分必要的。慈善文化本质上是财富观的具体体现。财富的拥有者不仅拥有财富使用权,更应在财富消费中融入不可或缺的人文精神和社会关怀,这是同财富与生俱来的一种内涵和文化。

正确地看待自己的财富并将他们处置得当并非易事。美国钢铁大王卡内基指出,富人使用剩余财富的方式有三种:传给家族和子孙;死后捐给公益组织;由财富的主人在生前就做出安排,用于造福社会公众的事业。他认为只有第三种选择才是最明智的。卡耐基、福特、洛克菲勒、盖茨都做了第三种选择,成立了规模巨大的慈善基金会以“即时行善”。这些人在进行慈善活动的过程中,向世人展现出一种善待财富,善用资源的美好的价值观^[6]。与美国社会发达的慈善文化相比,我国民众的慈善理念还比较单薄,慈善意识还仅仅停留在互助的层面上,慈善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

当代中国社会要以包容的心态传承、弘扬人类共同的慈善资源,营造慈善文化深入人心的氛围环境。一方面,充分开发和利用中国传统慈善文化中的精华,提倡社会成员富裕后的乐善好施,鼓励人们通过人道关怀体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树立全社会相互帮助和关怀的新思维和行为方式,使慈善不仅成为一种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也成为文明社会的一种时尚。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将西方人的“爱心”、“宽恕”、“感恩”、“分享”等善念,融入到我国慈善文化核心价值观中,使其共同成为人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7]。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观念形态的慈善文化是对慈善行为的柔性

约束,慈善捐赠行为常态化也离不开制度的刚性约束。例如在西方,财产继承须缴纳巨额遗产税,相反,将财产用于慈善却可在税前列支。这种配套制度和刚性约束,客观上促使富豪们将超过家族及企业发展自身需要的“富裕财产”用于行善,这是企业家对市场经济社会中的一系列制度约束作利益对比后作出的选择判断。可见,为了使中国企业家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可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加大推动力度。另外,在技术成熟的时候可以开征遗产税、赠予税以引导富裕阶层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从现代的观点来看,郑观应的慈善公益思想还有着一定的时代局限性,但他认为中国政府应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慈善公益需要更多的社会参与以及中国富人要有广施仁义之心等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伴随着中国和谐社会的构建以及中华民族的日益崛起,需要我们认真挖掘中国的慈善传统精华,同时要与现代西方慈善意识接轨。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政府的社会职责,大力发展民间慈善公益组织,并重构中国慈善文化以培养国民的慈善责任感,这是对郑观应慈善公益思想最好的弘扬和践行。

[参考文献]

- [1]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2] 周秋光, 徐美辉. 论近代慈善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5): 110-115.
- [3] 毕素华. 论政府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7(6): 220-222.
- [4] 李冬洁. 中国呼唤现代慈善文化 [N]. 联合日报, 2006-09-27.
- [5] 卢德之. 试论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事业 [J]. 伦理学研究, 2009(1): 68-70.
- [6] 张维. 慈善文化: 慈善事业发展的原动力 [J]. 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7(4): 10-12.
- [7] 邢江梅, 谢士法. 论慈善文化的缺失与重构 [J]. 商业时代, 2009(18): 127-128.

Enlightenment of Zheng Guanying's Charitable Public Thought

HU Jian-bin, XIAO Fei, LU Wen-xue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Zhongshan Institute, Zhongshan 528403, China)

Abstract: Zheng-guanying's charitable public thought had a rich content and striking features, he and other theorists together made up China theory causes of charitable public thought. Zheng-guanying's charitable public thought has an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in China today: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shoulder greater social function to perform national charity; besides the social functions,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social charity; At the same time, China should study western charitable culture to build our modern charitable culture and promote charity in the heart. In this way Chinese society will be able to go to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Key words: Zheng-guanying; charitable public thought; enlightenment